

合同编号:

《大荔县沙苑生态休闲旅游景区总体规划（修编）》
编制项目合同书

甲 方: 大荔县沙苑生态休闲旅游景区管委会

乙 方: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签署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

甲方：大荔县沙苑生态休闲旅游景区管委会

乙方：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第一条：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大荔县沙苑生态休闲旅游景区管委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樊鹏

乙方：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燕建龙

第二条：服务内容、数量、质量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大荔县沙苑生态休闲旅游景区总体规划（修编）》。

规划范围：本次景区规划范围涉及羌白镇、下寨镇和苏村镇3个镇，共15个村庄，其中包含羌白镇的沙苑村和东营村，下寨镇的马家洼村、沙洼村、新建村、张家村、老庄村、郑家村、清池村和龙池村，苏村镇的沙南村、洪善村、堡子村、苏村和槐园村，规划区域总面积约55平方公里。

（二）服务内容

《大荔县沙苑生态休闲旅游景区总体规划（修编）》项目服务内容包括规划编制、项目前期调研、数据采集、资料收集、专家咨询、评审以及管理等工作。

（三）数量

《大荔县沙苑生态休闲旅游景区总体规划（修编）》项目成果数量为纸质版8份，电子版一份。

（四）质量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陕西省城乡规划条例》（2009年）、《渭南市大荔沙苑保护条例》（2024年）、《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 17775-2003）等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及行业标准要求。

第三条：履行期限及地点

（一）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提交成果报告。

（二）服务地点：渭南市大荔县。

第四条：服务质量保证

（一）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三）乙方需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

第五条：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贰仟元整（¥ 592000.00）。

（二）合同总价：包括服务期内的服务内容费用、人工支出、税金等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费用。

（三）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第六条：付款进度安排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结算条件：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应按各期付款数额以及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或所开具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三）付款进度：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乙方编制的成果报告完成且通过专家评审后付至合同金额的80%；乙方编制的成果报告通过相应主管部门审批，并将正式文本及电子文档全部提交甲方后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第七条：验收要求

（一）乙方配合甲方验收。若存在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甲方根据合同约定，进行检查验收。

（三）合同所有内容完成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选择专家参与验收，专家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验收依据：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第八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项目提出成果要求，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项目并提交符合验收标准的成果。

2、甲方收到发票后按实际情况完成支付。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 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3. 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公布。

第九条：知识产权归属与管理

合同项目完成后，本项目研究形成的各项数据、报告、培训及会议材料等各项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用作其他商业用途。

第十条：保密责任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沙苑生态休闲旅游景区内的城镇开发边界线定量数据（shp格式）、生态保护红线（shp格式）、大荔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近期重大建设项目（shp格式）、大荔县永久基本农田矢量数据（shp格式）、用地用海规划分区（shp格式）等数据以及涉及本项目的其他基础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不得用于其他商业用途。并承诺以上资料在项目完成后，于2025年12月31日前及时销毁，同时，将销毁后的反馈单交大荔县沙苑景区管委会。如不及时销毁，造成涉密数据失泄事件，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届时如需继续使用数据，再进行延期申请。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

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四)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三)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解决：

将该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诉讼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四)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五)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 8 份, 甲乙双方各执 4 份。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大荔县沙苑生态休闲旅游景区管委会

(盖章)

地 址: 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下寨镇

邮 编: 715100

法定代表人: 樊鹏

被授权代表:

电 话: 0913-3269991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大荔县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102851254001

日 期: 2025年7月10日



乙 方: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盖章)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习武园9号

邮 编: 710003

法定代表人: 燕建龙

被授权代表:

电 话: 029-87311097

传 真: 029-87315401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61001711100050015504

日 期: 2025年7月10日



手印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